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1.07.28 (81) 法律字第 112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1 年 07 月 28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課處罰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完畢後，經行政救濟程序以原處分違法為由予以撤銷確定而不得課處罰鍰者，原處分機關返還已執行收繳之罰鍰。至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乙節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，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：(一)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；(二)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；(三)須該行為不法；(四)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；(五)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。故符合上開要件者，被害人始得請求國家賠償。至於公務員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，以有「故意」時為限，被害人始得直接向其請求民事賠償。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課處罰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完畢後，經行政救濟程序以原處分違法為由予以撤銷確定而不得課處罰鍰者，原處分機關返還已執行收繳之罰鍰。至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乙節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，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：(一)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；(二)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；(三)須該行為不法；(四)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；(五)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。故符合上開要件者，被害人始得請求國家賠償。至於公務員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，以有「故意」時為限，被害人始得直接向其請求民事賠償。